

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學會章程
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學會會員大會通過
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學會會員大會提案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宗旨：本會以促進會員彼此之學術討論及共同研究，與聯繫會員情誼為宗旨。
- 三、會址：本會設於法鼓文理學院學程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四、會員資格：凡本校學群在學已註冊具學籍有選課學生應為本學會會員。其餘經申請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五、會員權利：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之權利：
 - (一) 參與會員大會。若缺席則不論原因，視同放棄自己與會之任何權利。
 - (二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 - (三) 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 - (四)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。
 - (五) 對本會建議之發言權及對會務之表決權。
 - (六) 罷免權。
 - (七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六、會員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 - (二) 參與各項活動、配合並協助本會及本會之幹部共同推展會務。
 - (三) 維護本會之聲譽及各項財產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七、會員大會：
 - (一)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具有監察本會之權責。
 - (二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，決議本會之重要事項。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。
 - (三) 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較高之標準外，應有總數過半數會員之出席，以出席會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，即可通過決議。
- 八、會員大會之職權
 - (一) 會員大會除本會各級幹部報告工作運行狀況，並審議與處理以下事項：
 1. 會務計畫及預算案。
 2.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 3. 會議提案。
 4. 罷免案。
 5. 本會解散案。

(二) 前項第五款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出席，以出席會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可通過決議。

九、會長選舉：

(一)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。

(二) 本會會長得於每學年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前三十日起，開始進行選舉相關事務，以如下選舉之方式產生。

(三) 會長候選人採自由登記與推薦併行制，以普通、平等與直接方式票選產生，兩組(含)以上之候選人以有效票多數者當選，最高得票數相同時，就得票數最高之相同票數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，第二次投票最高得票數仍相同時，就得票數最高之相同票數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同額競選時，投票人數須超過會員人數 $2/3$ ，並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，任期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(四) 本會幹部採責任內閣制，幹部由會長自各學程遴選及任命，並於遴選後兩週內公告各幹部名單，各級幹部之任期與會長同。

十、會長之職務如下：

(一) 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監督各部運作。

(二) 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類型會議，並協調各級幹部合作事項之整合。

(三) 負責學群學會與師長間的溝通聯繫。

(四) 會議或活動中，會長缺席時由會長指定代理人代理職責，如未指定即由副會長代理職責。

十一、副會長之職務如下：

(一) 協助會長推展會務，以及各部之間的協調和溝通。

(二) 會議或活動中，會長與副會長皆缺席時，即由會長指定一名幹部代理職責。

(三) 會長無法履行職責時，由副會長代行之。

第四章 財務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

(一) 本校補助之經費。

(二) 各界熱心人士自由捐款。

(三) 其他各項活動之盈餘。

(四) 其他。

十三、財務管理與監督：會長應指定幹部處理本會財務。其職掌如下

(一) 負責本會之收支、財務管理及年度經費預(決)算之掌控。

(二) 負責各部經費之申請。

(三) 各項財務報表的編制，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之財務支出表。

第五章 附則

十四、本章程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訂定之。

十五、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，送交本校學務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